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265653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為本府已將106年度第1批（中壢區普義段126地號等3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決標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07年2月9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原因及事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為辦理旨揭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於扣除必要費用及應納稅賦後，所餘價金存入國庫設立之保管款專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 四、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五、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六、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6年10月3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贖餘，歸屬國庫。
- 七、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6年10月30日 保管公告日期:106年11月09日 通知送達日期:106年11月09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HB080000479	中壢區	普義段	0126-0000	247.00	.35/6000	葉阿明	中壢鎮內壢209號	57,500	14,923	2,875	288	39,414	106110360		
HB080000480	中壢區	普義段	0128-0000	3,740.00		3/600	劉春進	桃園縣中壢市八份寮里20號	598,000	189,144	29,900	2,990	375,966	106110361	
HG08Z000001	平鎮區	賦梅段	0490-0000	359.04	3/130	宋妹昌		59,822	17,380	2,991	299	39,152	106110362		
合計:土地 3 筆;面積 28.43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454,532.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